关于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3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3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1年3月26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暂停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升级改造系统，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3月18日起暂停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的申购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北京农商银行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jrcb.com
联系电话：9619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18日起，招赢通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招赢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招赢通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赢通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招赢通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公司网站：https://fi.cmbchina.com/gongmujijin/index/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和泰纯债A，基金代码：010247；C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和泰纯债C，基金代码：01024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55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3月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4月2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3月17日，并自2021年3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新增江苏银行为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689）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2日，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22日起江苏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19
网址：www. jsbchina. cn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1/C类004782；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4月9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1年4月9日提前至2021年3月19日，即本基金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9日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21年3月2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于本公司官网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查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关于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21年3月29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0077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1年3月29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本基金已于2021年1月7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1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9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19日起（含）至2021年4月1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4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19日起（含）至2021年4月16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4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500万元≤M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在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需进行基金所持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8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豫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22日，即在2021年3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豫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4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不丁
联系电话：0755-22381482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525室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